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1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6日
聲請人	劉友順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且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，有變更解釋之必要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同院作成系爭判決，以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次查，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87號劉友順聲請案